

根據財政部的釋示函令，運動選手的獎金免稅。

財政部台財稅第 62667 號函：

政府機關頒發參加運動比賽績優者之獎助學金與教練之獎勵金，旨在鼓勵優秀選手及指導人員，提升國家體育水準，不論訂定獎助辦法與否，均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

稅目：所得稅法

彙編版本：九十八年版

法規章節：第 1 章 總則

法條：第 4 條（免稅規定）

分類：釋示函令

函令內容：

釋示函令內容(如文號)政府機關頒發參加運動比賽績優者之獎（助）學金與教練之獎勵金，旨在鼓勵優秀選手及指導人員，提昇國家體育水準，不論訂定獎助辦法與否，均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（財政部 73/11/08 台財稅第 62667 號函）

款(類)次：8

則次：16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稅制委員會